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035號

原　　告　賀姿華

被　　告　賴清祥

000000000000000000

賴曾香彩

賴雪如

賴雪玉

許丕敏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4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錦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五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本件於民國111年8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對原告部分送達不合法，認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之必要。

二、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金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莊金屏